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文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文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廠牌腳踏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童文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1 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02 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先前屢因竊盜等案件經
03 法院論罪科刑，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837號裁定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2年1月並與拘役、罰金刑接續執行完畢，於113年1
05 月8日出監，明知不得非法侵害他人財產，仍為本案犯行，
06 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甚為不該，兼衡其自述
07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職業、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
08 濟狀況、所竊財物之客觀價值，及其坦承犯行惟未實際填補
09 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被告犯罪之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倘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3 定。被告竊得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輛，揆諸前揭說明，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劉嘉琪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27號

11 被 告 童文祺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花蓮○○○○○○○○

1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1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童文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
20 字第18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於民國112年9月4
21 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1月8
22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凌晨4時51分許，在臺
24 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以不詳方式解開吳奕媿停
25 放於該處之自行車（捷安特廠牌、型號CS800、價值約新臺
26 幣5,500元）後輪上之密碼鎖後，竊取該自行車騎乘逃逸。
27 嗣吳奕媿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吳奕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童文祺於警詢之供述。

01 (二)告訴人吳奕嫩於警詢之指訴。

02 (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於他案行竊之照片及被告到案
03 時之照片共14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受徒刑
05 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6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未
08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吳春麗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王昱凱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